



#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三）

2012 年 5 月 27 日

5 月 27 日上午，2012 上海论坛之“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分论坛的第三场会议在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2201 室举行。本场会议以“亚洲法律合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题，由复旦大学法学院章武生教授担任主席。

会议首先由复旦大学法学院的章武生教授对 2012 上海论坛法律分论坛的本场会议主题进行相关介绍。随后，来自中国、韩国、菲律宾的学者们就会议主题作了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港澳台司法事务办公室郅中林主任首先做了题为《中国区际司法协助概况》的报告。郅中林主任首先介绍了当前中国国际私法协助的概况，中国和大约六十多个国家签署了百余个司法协助的条约。接下来，郅主任着重讨论了中国当前区际司法互助框架。他认为在大中华的地理范围，法律制度差异显著。而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情况又不同，前两者和大陆属于一国两制的法律框架，不适用海牙公约，而是通过双方官方商定，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机构和两个特区政府进行协调安排，然后内地方面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港澳方面则制定条例，发布法令加以落实。由于两岸仍处于分裂状态，长期以来双方官方层面没有互助安排，只是通过海协会和海基会转递各种文书。双方只是单方面认可对方裁判，没有达成任何协议。2009 年，大陆与台湾通过海协会和海基会签订了《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这是两岸四地覆盖面最宽、内容最广泛、执行效果最好的协议。不仅涉及民事和刑事案件，实际也涉及行政案件。这一协助安排在台湾岛内深受民意支持。最后，郅中林主任对中国未来区际司法协助进行了展望，一是司法协助范围有待扩张，特别是内地和香港在民事领域只解决了文书送达和仲裁裁决执行问题，未涉及调查取证、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且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不存在刑事司法协助安

经济全球化与亚洲的选择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OICE OF ASIA

未来十年的战略

STRATEGIES FOR 2011-2020

排；二是涉台司法协助案件量大，但繁琐的程序影响了处理效率，同时台湾方面不认可大陆民事裁判的既判力。

韩国延世大学法学院孙汉琦教授以“有关韩国对外国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的法制概观”为题进行了报告，孙汉琦教授首先指出，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与国际贸易的扩大，国际性民事纠纷也不断发生，迫切需要国际性司法协助。司法协助虽然各个程序阶段都需要，但是外国法院或外国仲裁机关做出的最终判决、仲裁裁决能在国内获得承认并予以执行显得尤为重要。韩国对外国判决的承认规定在韩国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只要具备该条规定的要件，则不需另外做出判决，即承认其效力。该条规定了获得承认的四个条件。即（1）原则上根据韩国法令或条约认可该外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2）败诉的被告收到了被给予根据合法方式进行应诉的必要时间的起诉书或相当于此的文书以及期日通知书或命令（公示送达或与之相似的送达除外）；或者虽然没有收到此类文书，但是进行了应诉；（3）承认该判决的效力不违反韩国的公序良俗；（4）存在相互保证。而要执行外国判决则需要获得韩国法院的执行判决。但是在做出执行判决时，不得对外国判决进行实质审理（审理判决是否正确）。此外，有关外国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韩国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所以此种情况下，外国仲裁裁决具备第 217 条规定的要件的，则自动获得承认。而且，外国仲裁裁决要在韩国执行，则与外国判决一样还需要获得执行判决。孙汉琦教授最后指出，为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并避免敌视外国判决或仲裁裁决而招致贸易孤立，总体而言，韩国在对待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态度是开放的。

菲律宾雅典耀马尼拉大学法学院的萨尔瓦多教授发表了题为“菲律宾的商业利益保护”的报告。首先，他从经商便利指数、投资者保护、合同履行等三个方面进行比较分析，肯定了菲律宾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得益于法律制度的健全。首先，潜在投资者决定进入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之前，他必须了解菲律宾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尤其在菲律宾，投资往往采用合同的形式，在违约发生时，协议的合法性、可执行性，协议的强制执行是潜在投资者予以考虑的重要因素。其中，比诉讼快捷的是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其包括调解、仲裁等，仲裁又分临时仲裁，机构仲裁和专业仲裁。菲律宾刑法对投资者也有保护，主要包括存在一般的反欺诈法、针对支票的专门法律以及规制商业票据行为的法律。菲律宾与众多国家间存在引渡条约，可以有力打击商业犯罪。



#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最后，谢佑平教授及徐美君教授进行了精彩点评。谢佑平教授认为，由于政治框架、法律体制以及传统不同，各国对同类事项认定的差异，导致判决执行比较困难。而中国在国际刑事领域，尤其是引渡外逃贪官这方面存在障碍。徐美君教授则指出，了解亚洲国家间的法律规定将为亚洲国家间经济合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